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11月15日第28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計畫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相關人員於聘任期間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決定受理，並依第七點第三款送交研究發展處處處理之檢舉案。
- 三、檢舉案經送交研究發展處後，研究發展處應於二十日內成立審查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審查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四、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遴聘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為召集人。研發長須迴避時，由該專業領域之學院院長為召集人；研發長及該專業領域之學院院長均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一人擔任。
 - (三)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所屬計畫之主持人列席說明。
- 六、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七、為維持審查之客觀及公平，審查委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或現有指導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三)現有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
 - (四)於同一系所服務。
 -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六)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七)現為或曾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八)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九)依其他法規應迴避。

八、審查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建議，並得多項採計：

(一)書面告誡。

(二)解聘(僱)。

(三)不予續聘。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再聘任(僱)參與本校研究計畫。

(五)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審查委員會作成處分建議後，應將處分建議送交計畫執行單位執行。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